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44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87巷5
號1樓
承辦人：黃獻司
電話：02-87855873轉10
傳真：02-87855853
電子信箱：edu_hse.5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131084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雙語教學專長證明書實施計畫1份
(24036311_1113108426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發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雙語
教學專長證明書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雙語教育白皮書辦理。

二、臺北市為執行雙語教育政策，建立教師雙語制度，提高教
師推動雙語政策之專業能力，特訂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
發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雙語教學專長證明書實施計畫
(以下簡稱本計畫)，重點摘要如下：

(一)目的

1、提供有意投入雙語教育的教師瞭解明確的英語能力指
標。

2、建立雙語教師的專業形象，打造本市雙語教學品保機
制。

(二)實施對象：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現職教師。

(三)申請資格：詳參附件第1~3頁。

9

石牌國中 1111222



PXAA1116009503

(四) 實施期程：自計畫發布日起實施。

(五) 申請方式

- 1、申請人應於每年度1月1日至15日及7月15日至30日備齊文件（附表3、附表4），寄送至本市雙語推動辦公室（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87巷5號）。
- 2、本市雙語推動辦公室應於收件後，統一籌組專家小組進行審查，並於收件後1個月內完成核定及證明書核發（附表5）。

(六) 激勵措施

- 1、具本市核發雙語教學專長證明書之教師且於學校具有教授雙語課程之事實，由本局專案協助減授課或超鐘點2至4節。
- 2、具本市核發雙語教學專長證明書之教師，得從優申請本市年度推動國中小雙語課程及幼兒園英語融入教學績優個人評選，核發個人獎勵金。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設有附設幼兒園）、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